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

112.05.01 製表

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	假別	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	說明
篩檢陽性中重症	**公假**	篩檢陽性中重症須通報並隔離治療者	隔離治療通知單、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	
	防疫隔離假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隔離治療通知單、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診情形等必要文件	
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	**◎病假(COVID-19)或普通傷病假(COVID-19)** **◎居家辦公** **◎自假** (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)	1.可進行居家辦公（或線上教學）者，得申請居家辦公。 2.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持證明可請病假(COVID-19)或普通傷病假(COVID-19)，其病假不列入(學)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；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法。	1.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：快篩陽性證明（如家用快篩陽性檢驗結果+確診者健保卡之照片）。 2.第 6 天後：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	1.申請病假或普通傷病假之相關規定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 2.輕症、無症狀者，在兼顧健康及維持校務運作之考量下，如業務需要且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居家辦公。
因疫情需照顧子女	**◎防疫照顧假** **◎自假** **◎居家辦公**	家長有親自照顧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 12 歲以下學童或就讀國高中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。 家長因學生（童）接種 COVID 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（童）需求者。 家長因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，停止服務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之需求者。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(托)課通知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學及停課(托)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	1.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 2.得就業務性質、以透過資(通)訊設備處理、自主性高、毋須與人員面對面接觸之業務為原則，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以居家辦公辦理。

備註：本表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之。申請居家辦公者毋須請假。